



花蓮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 認證標章申請簡章

壹、緣起：

鑑於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重，本縣為預防特定場所毒品事件發生，同時保障縣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定，除對社會大眾加強宣導教育外，冀望提供民眾一個無毒消費環境，爰制訂本計畫以創造無毒之營業環境。

貳、鼓勵措施

1. 通過認證之業者，將授權使用認證標章，業者得運用於該業務推動及廣告行銷等活動，但以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相關律訂規定為範疇。
2. 將通過認證名單公告於網站，請相關局處宣導，並推薦民眾供消費之參考。

參、主、協辦單位

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 | 5. 水域遊憩、游泳池業浴室及溫泉業 |
| 2. 視聽歌唱業(KTV)、資訊休閒業 | 6. 電影片映演業 |
| 3. (網咖)電子遊戲場業及夜店業 | 7.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利事業 |
| 4. 理髮美髮美容業 | |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拒毒標章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花蓮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認證標章申請表。
- (二) 花蓮縣拒毒營業場所自主管理簽署書。
- (三) 辦妥商業登記或領有合格營業證照或許可證之影本。
- (四)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(如無可免付)

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或內容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執行單位受理申請後，審核時，得會辦本府觀光處及警察局進行實地查核。

三、申請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者，核發拒毒標章；業者應將拒毒標章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伍、 標章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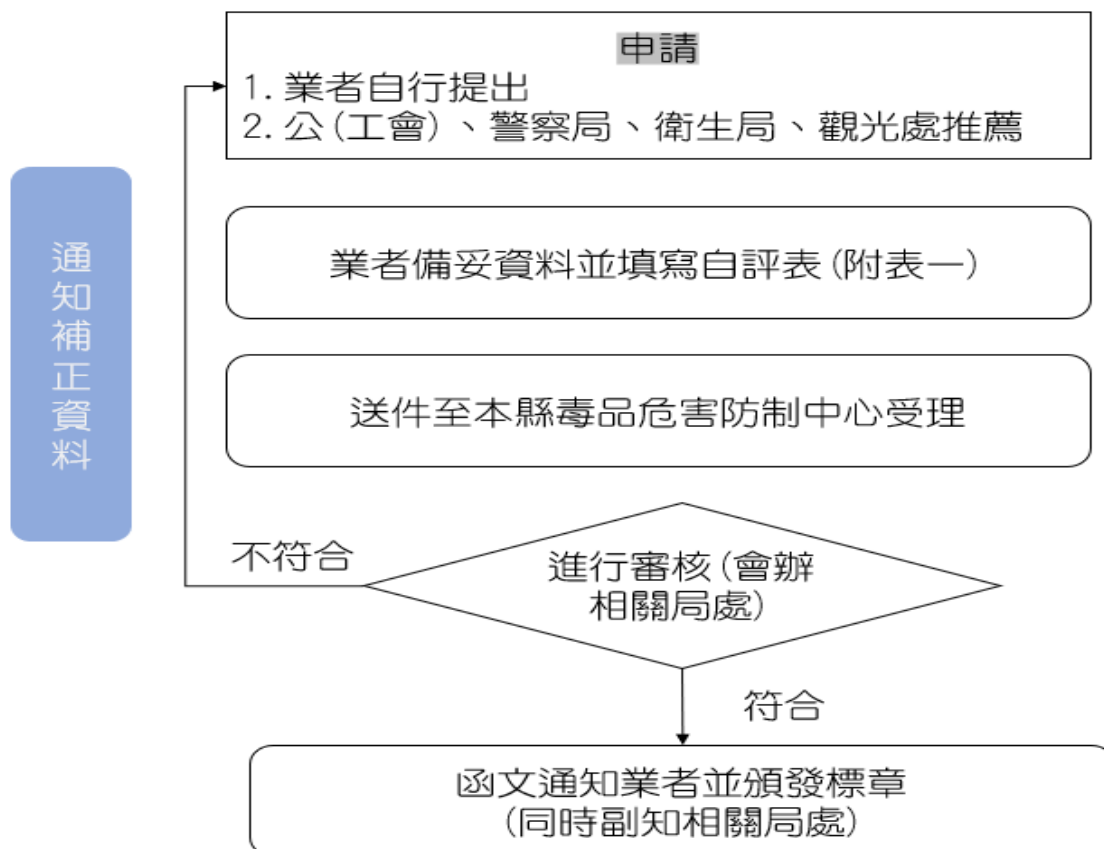
自核發日後，每一年度由中心函文協請觀光處、警察局查核是否有違規事項。若有違規情事，由中心函文業者撤銷認證標章。

陸、 廢止標章

業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標章：

- (一)申請場所自行歇業。
- (二)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營業證照或許可證。
- (三)有施用或販賣毒品情事，未及時通報並經警方查獲者。
- (四)經審查結果不合格或應補正事項未於期限內補正。

申請流程圖



花蓮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認證標章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_____（不用填） 行業類別：_____ 送件日期：_____

統一編號(八位數)：_____

基本資料	
店名	
地址	
電話	
傳真	
負責人	
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

認證標準自評		自評
1	辦妥商業登記或領有合格營業證照或許可證 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	☐ 是 ☐ 否
2	倡儀簽署『拒毒營業場所』健康生活公約(如附錄1)	☐ 有 ☐ 無
3	針對員工每年至少1場次進行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	☐ 有 ☐ 無
4	營業場所2年內未遭警方查獲施用或販賣毒品情形	☐ 是 ☐ 否

註：申請表單請逕送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花蓮市林森路391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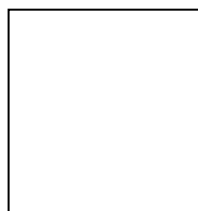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蔡旻璋

電話：03-83114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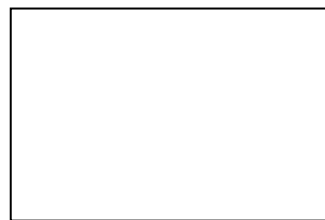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3-8330131

信箱：matthew30008@gmail.com

申請人簽章



(負責人)



(店章)

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請將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於此

請將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於此

花蓮縣拒毒營業場所自主管理簽署書

本場所願意簽署成為反毒、拒毒之營業場所，
以營造無毒之消費環境、維護消費者身心健康，
並主動配合縣政府反毒、拒毒政策；
倘於營業場所內發現有毒品事件，
將立即通報相關機關，以發揮區域聯防之功能，
創造消費者、業者與政府三贏的局面。

商家名稱：

營業地址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店章：

日 期 ： 年 月 日